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内团发〔2020〕8号



关于成立“草原学习轻骑兵” 内蒙古共青团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的通知

各盟市、高校团委，直属机关团工委：

按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内蒙古“十大行动”总体工作部署，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结合共青团工作实际，决定成立自治区“草原学习轻骑兵内蒙古共青团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总队”，努力将党的意志和主张高校及时传递到每名团员青年，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进一步创新、提升共青团理

论宣讲工作的时效性和影响力。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凝聚民心、服务群众、传播文明、助力振兴”的宗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凝聚思想共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组织机构

成立“草原学习轻骑兵内蒙古共青团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总队”

总 队 长: 陈晓东 自治区团委书记、党组书记

副总队长: 匡晓蕾 自治区团委副书记

高国峰 自治区团委副书记

成 员: 赵志星 自治区团委宣传部部长

齐斯琴 自治区团委学校部部长

张 策 自治区团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娜日斯 自治区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

阿丽娅 自治区团委社志中心负责人

白 云 自治区团委青年传媒中心负责人

杨国奇 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草原学习轻骑兵内蒙古共青团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总队办公室设在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各盟市、高校及各行业团工委参照设置机构。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顶层设计，确保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

自治区团委成立“草原学习轻骑兵内蒙古共青团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总队”，各盟市、旗县，高校团委和行业团工委成立“草原学习轻骑兵 XXX（市、高校、旗县）共青团理论宣讲志愿服务分队”，形成上下贯通、协调一致的工作合力，推动志愿宣讲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推进。

一是选优配强宣讲人员。“北疆青骑兵”内蒙古青年讲师团全体成员、自治区团委机关干部和自治区青马班学员将成为服务总队理论宣讲志愿服务的骨干力量。要精心选树和培养一批政治素养强、理论水平高、政策掌握好、实践经验丰富的“网红宣讲员”，招募进入宣讲志愿服务队伍，做好常态化宣讲和网络宣讲。各盟市、旗县，高校团委和行业团工委要参照自治区团委做法，根据工作实际，遴选一批宣讲骨干，常态化开展宣讲活动。

二是组织好宣讲活动。要对各级宣讲志愿服务队伍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提出纪律要求。确保宣讲人员政治立场坚定、理论素养扎实、宣讲能力过硬。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团委《“北疆青骑兵”内蒙古青年讲师团管理办法（试行）》和各级团委关

于青年讲师团开展宣讲的有关要求。盟市、高校及旗县级团委要对每场宣讲活动进行政治审核，确保宣讲活动政治正确、主题鲜明、内容丰富。

三是搭建宣讲平台。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和工作实际，为理论宣讲志愿者搭建宣讲平台，组织理论宣讲志愿者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定期开展宣讲活动。要运用群众集会和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契机，利用青年爱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活动中心以及网络等平台，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微宣讲”。探索开设“青年论坛”、“美丽乡村大家谈”、“一事一议”等宣讲平台，推动理论宣讲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牧区等，扩大宣讲覆盖面。

四是健全管理体系。各级团组织要依托“志愿北疆 APP”信息平台，建立志愿宣讲管理体系。各盟市、旗县，高校团委和行业团工委负责本级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的注册管理，按照注册属地、分级动态管理原则，认真做好宣讲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工作，每次宣讲活动要在“志愿北疆 APP”信息平台发布，累计活动时长。志愿北疆信息系统记录的服务时长将作为理论宣讲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纳入考核指标。

（二）明确目标任务，提升基层理论宣讲针对性

草原学习轻骑兵内蒙古共青团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在全区青年爱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靶向式理论宣讲，旨在帮助广大基层干部群众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核心理念、实践要求，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自觉维护核心、拥戴核心，更加自觉地在党的领导下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重点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帮助农村牧区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特别是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脱贫攻坚、致富兴业、农村牧区改革、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与农牧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讲清楚讲明白。开展生动活泼的形势政策教育、国防教育和军民共建活动，引导农村牧区群众自觉把个人和小家的幸福，与国家的发展、地区的建设联系起来，诚实劳动、不懈奋斗，用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内蒙古“十大行动”工作部署，结合共青团工作实际，常态化抓好贯彻落实。

（三）创新宣讲方式，不断扩大“宣讲时间”品牌影响力

整合理论大众化示范点、理论宣教基地、道德讲堂，充分利用青年爱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员活动室、文化站、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综合服务中心等宣讲平台，开展以“讲理论、讲政策、讲文化、讲法治、讲道德、讲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理论宣讲活动；采取专题辅导、集中研讨、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宣讲骨干培训；充分调动各种宣讲资源、宣讲力量，组织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式的宣讲活动，不断

扩大“宣讲时间”品牌影响力。各盟市、旗县，高校团委以及行业团工委，每个月至少开展宣讲活动 1 次。

（四）完善宣讲志愿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宣讲项目化、制度化

各盟市、旗县，高校团委以及行业团工委组织的宣讲志愿服务队在同级团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志愿宣讲服务工作的安排协调、督促落实、跟踪指导。各盟市、旗县，高校团委以及行业团工委要把宣讲志愿者队伍纳入所属青年志愿者协会，按照志愿服务制度化的要求，形成共同推进宣讲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强大合力，按照全区志愿服务先进评选表彰办法，对优秀宣讲青年志愿者和宣讲志愿服务组织统筹进行表彰。把草原学习轻骑兵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连同旗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共同纳入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积极争取各级党政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褒扬和嘉奖优秀宣讲青年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各级共青团组织要支持和保障志愿宣讲服务工作，对参与宣讲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可按地方财政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四、有关要求

1. 切实加强领导。各盟市、旗县，高校团委及各行业团工委要将政策宣讲志愿服务活动摆在重要位置，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内蒙古十大行动要求，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明确目标和重

点，突出服务特点，确保志愿服务队伍参加活动有效果，为民服务有方向，展示风采有舞台。

2. 尽快组建队伍。各盟市、旗县，高校团委及各行业团工委要尽快组建草原轻骑兵共青团理论宣讲志愿服务分队。在“志愿北疆 APP”“自治区直属机关”中，找到“草原学习轻骑兵内蒙古共青团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总队”，并在本组织内注册志愿者，并发布活动累计时长。

3. 积极开展活动。各志愿服务分队要结合实际策划志愿服务项目，确保志愿服务质量，确定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内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从 11 月 1 日开始按计划每月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4. 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加大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内蒙古十大行动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志愿服务队的作用，及时挖掘、报道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活动亮点，大力宣传志愿服务的先进典型，扩大志愿服务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用身边的人和事感召更多的人参与到志愿服务大潮中，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良好氛围。

5. 注重提炼总结。各志愿服务分队每次活动结束后 2 天内将活动信息（文字、图片）报送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并在“内蒙古共青团”和“志愿内蒙古”微信公众号进行

发布。

联系人：徐雅楠、杨树青（志愿北疆技术）

电 话：0471-4607245 18548320830

邮 箱：nmgqnzyzxh@126.com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2020年10月19日

